「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 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計畫緣起	壹、計畫緣起	酌修文字。
一、鑒於都市內停車場需求甚	一、鑒於都市內停車場需求甚	
殷,為活化閒置國有土地,	殷,為活化閒置國有土地,	
協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財	協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	政部國有財產署(<u>以下簡</u> 稱	
署)自92年6月起,依財政	國產署)自92年6月起,依	
部核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	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國有	
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	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	
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	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	
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	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	
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	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	
工作計畫」,積極與政府機關	車場工作計畫」,積極與政府	
(構)合作闢建經營臨時停車	機關(構)合作闢建經營臨時	
場,以增加國有土地多元運	停車場,以增加國有土地多	
用管道,並達到改善都市景	元運用管道,並達到改善都	
觀及便利民眾停車之多重效	市景觀及便利民眾停車之多	
益。	重效益。	
二、茲部分國有土地依前述工作	二、茲部分國有土地依前述工作	
計畫洽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	計畫洽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	
營事業機構時,獲復雖有停		
車需求,惟無合作辦理意	車需求,惟無合作辦理意	
願。為協助解決停車問題,	願。為協助解決停車問題,	
同時提升該等土地處分或開		
發利用前之經營使用效率,	發利用前之經營使用效率,	
由國產署所屬分署(下稱辦		
理機關)自行與具有專業能		
力之民間業者合作闢建平面		
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經營	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	
使用,可達到有產不閒置之		
目標。爰依國有財產法第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	
訂定本工作計畫,俾據以執		
行。	據以執行。	
貳、計畫依據	貳、計畫依據	本點未修正。
一、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2項第		
3款。	3款。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48條之3。	條、第48條之3。	
<u>叁、計畫範圍及土地權利狀況</u>	参、計畫範圍及土地權利狀況	酌修文字。
一、依停車場法規定得設置平面	一、依停車場法規定得設置平面	

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都市計	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都市計	
畫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畫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	
納入本工作計畫執行。	納入本工作計畫執行。	
二、權利範圍:各停車場範圍內	·	
國有土地之全部。	國有土地之全部。	
肆、計畫目標	肆、計畫目標	本點未修正。
一、國有土地待售或開發前之過	一、國有土地待售或開發前之過	
渡時期充分利用,提升土地		
利用效益,並增加收益以挹		
注國庫。	注國庫。	
二、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及經營管	二、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及經營管	
理技術,增加市區停車位供	理技術,增加市區停車位供	
給,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給,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三、提供國有土地整體規劃開發	三、提供國有土地整體規劃開發	
前之臨時利用型態,避免土	前之臨時利用型態,避免土	
地閒置及被占用,提高土地	地閒置及被占用,提高土地	
價值。	價值。	
伍、土地使用現況及利用管制規定	伍、土地使用現況及利用管制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一、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範圍	一、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範圍	
內選定之停車場闢場地點,	內選定之停車場闢場地點,	
為依停車場法規定得設置平	為依停車場法規定得設置平	
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未被	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之未被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利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	二、利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	
法、停車場法、利用空地申	法、停車場法、利用空地申	
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及有關規定辦理。	及有關規定辦理。	
陸、辦理機關及期間	陸、辦理機關及期間	一、酌修文字。
一、辦理機關:國產署所屬分署。	一、辦理機關:國產署所屬分署。	二、目前實務執行辦理
二、計畫期間:自100年1月4	二、計畫期間:自100年1月4	機關可自行考量土
日起至本計畫報奉停止之日	日起至本計畫報奉停止之日	地利用期程,在工
止。依本計畫簽訂之合作闢	止。依本計畫簽訂之合作契	作計畫規定最長契
建停車場契約 (下稱合作契	約,期間最長為3年。契約	約期限內,於投標
<u>約</u> ,期間最長為 <u>6</u> 年。契約	期滿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文件訂定各招標標
期滿即行終止,不再續約。		的契約期間,放寬
		最長期間,可增加
		契約期限之彈性及
		投資意願,爰修正
		第二項文字。
柒、辦理方式	柒、辨理方式	一、酌修文字。
一、辦理機關依本計畫辦理招選	一、辦理機關依本計畫辦理招選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
人 从 力 尺 明 坐 丛 时 ,	人化为日明光之时,以八明	姚明(伽流如玄坐

- 一、辦理機關依本計畫辦理招選 合作之民間業者時,以公開 招標為之。
- 二、招標對象及資格限制: 投標人應為公司組織,並須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 一、辦理機關依本計畫辦理招選 合作之民間業者時,以公開 招標為之。
- 二、招標對象及資格限制: 投標人應為公司組織,並須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經濟部商業 司)之商工登記公 示資料查詢服務網 址異動,爰修正第 二項文字。 表影本,或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列印之公司資料(經濟部商業司之商工登記、經濟部方式。 在實料查詢服務,網上 大數)。該等文件須加蓋公司及 其大印章,並切結「及員責人印章」,並切結「表別 本與正本相符」、「現仍為有 数資料」字樣,所載營業務。 目須含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三、招標公告作業:

- (一)辦理機關應備妥招標公 告、投標須知、合作契約 及財產清冊供投標人參 閱,俾投標人充分瞭解投 標作業、雙方權利義務, 及後續辦理事宜。
- (二)以土地權利金競標,權利 金底價按當期土地申報地 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 算。經公開招標而未能標 脫之案件,辦理機關得將 權利金底價逕行減一至二 成計算,再予招標。
- (三)採郵遞投標方式為之。投標人應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四捨五入至下位,最低為新臺幣
 >1萬元整),得轉作履約保證金或得標權利金,於開標後無息退還投標人。
- (四)辦理機關應於機關門首之 公告欄及其網站之「招標 資訊」張貼招標公告,公 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

四、開標及決標作業:

- (一)辦理機關應派員會同監標 人員(監標人員由<u>主</u>計人 員任之)於開標時間前 1 小時向郵局取回投標函 件,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投標單所填權利金不得低 於招標底價,以投標權利 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

表影本,或於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網站列印之公司資料 (經濟部網址://gcis.nat. gov.tw/index.jsp之商工登 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該等 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 章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 符」、「現仍為有效資料」字 樣,所載營業項目須含有停 車場經營業務。

三、招標公告作業:

- (一)辦理機關應備妥招標公 告、投標須知、合作契約 及財產清冊供投標人參 閱,俾投標人充分瞭解投 標作業、雙方權利義務, 及後續辦理事宜。
- (二)以土地權利金競標,權利 金底價按當期土地申報地 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計 算。經公開招標而未能標 脫之案件,辦理機關得將 權利金底價逕行減一至二 成計算,再予招標。
- (三)採郵遞投標方式為之。投標人應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1萬元整),得轉作履約保證金或得標權利金,或於開標後無息退還投標人。
- (四)辦理機關應於機關門首之 公告欄及其網站之「招標 資訊」張貼招標公告,公 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

四、開標及決標作業:

- (一)辦理機關應派員會同監標 人員(監標人員由會計人 員任之)於開標時間前 1 小時向郵局取回投標函 件,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投標單所填權利金不得低 於招標底價,以投標權利 金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 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權

- 人於繳清當年度權 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後,辦理機關得於 得標人繳清當日簽 約或於期限內另約 他日簽約,現分別 規範於第五項第 (一)款及第(四) 款,造成辦理機關 認於繳清後5日內 始可簽約。爰將第 (四)款文字移列 至第(一)款後段, 第(五)款配合調 整為第(四)款。 四、投標人依第八項第 (四)款申請終止

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 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 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 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 者有二標以上者,比照辦 理。

(三)辦理機關停止招標一部或 全部土地時,得公告停標 或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 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簽訂契約及交付土地:

- (一)得標人應於決標後 10 日 內,繳清依得標權利金百 分之十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 為5萬元整)及當年度權 利金,並會同辦理機關簽 訂合作契約,以簽約日為 契約起日。
- (二)前款履約保證金,得標人 得以現金或公、民營銀行 定期存單設定質權充當 之。
- (三)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清 履約保證金及權利金者, 其押標金應予沒收標人 辦理機關通知次得標人投 最高標之權利金取得標 權,及於10日內繳納履約 保證金及權利金,如次得 標人未依限繳款時,則另 行依法處理。
- (四)簽約後得標人應配合辦理 機關之通知,會同辦理土 地點交事宜。

六、契約履行:

利金有二標以上相同時, 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 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 標者有二標以上者,比照 辦理。

(三)辦理機關停止招標一部或 全部土地時,得公告停標 或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 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簽訂契約及交付土地:

- (一)得標人應於決標後 10 日 內,繳清依得標權利金百 分之十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 為<u>新臺幣</u>5萬元整)及當 年度權利金。
- (二)前目履約保證金,得標人 得以現金或公、民營銀行 定期存單設定質權充當 之。
- (三)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清 履約保證金及權利金者, 其押標金應予沒收,標金 辦理機關通知次得標 最高標之權利金取得標 權,及於10日內繳納 保證金及權利金,如 保證金及權利金時, 行依法處理。
- (四)得標人繳清履約保證金及 權利金後,應於5日內會 同辦理機關簽訂書面契 約,並以簽約日為契約起 日。
- (五)簽約後得標人應配合辦理 機關之通知,會同辦理土 地點交事宜。

六、契約履行:

(一)得標人應依契約規定之時 間,向當地主管機關停車 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關 場平面式停車場法相關 場,並依停車場登記證後 定領得依法營業。若未獲核 始得依法營業約,騰空 上地,辦理機關收取之

- 求任何賠償。但屬可歸責 於得標人之原因者,辦理 機關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 保證金不予返還。
- (二)得標人限於本計畫土地作 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 用,不得為經營停車場業 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 汽車洗車、租賃、買賣中 古二手車、廣告業務等)。
- (三)得標人未於約定期限繳交 權利金者,辦理機關應按 月照欠額加收 5‰違約金, 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 計。最高以欠額之 60‰計。 但逾期 2 日以內繳付者, 免計收違約金。
- 七、財產檢查:辦理機關為瞭解本計畫土地之營運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通知得標人至現場訪查,得標人應予配合。
- 八、終止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辦理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 得標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交 權利金者。
- (二)得標人違反法令使用本計畫土地者。
- (三) 得標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 (四)得標人申請終止契約,且 已騰空地上物者。
- (五)辦理機關另有處分、利用 需要者。
- (六)其他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 原因,致無法繼續為停車 場使用者。
- 九、退還權利金:依前項第四款 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辦 理機關應按日數之比例退還 權利金。

- 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全額無息返還,得標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但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原因者,辦理機關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 (二)得標人限於本計畫土地作 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 用,不得為經營停車場 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實 汽車洗車、租賃、買賣 古二手車、廣告業務... 等)。
- (三)得標人未於約定期限繳交 權利金者,辦理機關應按 月照欠額加收 5‰違約金, 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 計。最高以欠額之 60‰計。 但逾期 2 日以內繳付者, 免計收違約金。
- 七、財產檢查:辦理機關為瞭解 本計畫土地之營運情形,得 定期或不定期通知得標人至 現場訪查,得標人應予配合。
- 八、終止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辦理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得標人未依約定期限繳交 權利金者。
- (二)得標人違反法令使用本計畫土地者。
- (三) 得標人違反契約約定者。
- (四)得標人申請終止契約,且 已騰空地上物者。
- (五)辦理機關另有處分、利用 需要者。
- (六)其他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 原因,致無法繼續為停車 場使用者。

依第五目及第六目規定終止契 約,辦理機關應按日數之比例退 還權利金。

捌、雙方之權利義務

一、辦理機關:辦理機關應於土 地點交後,督促得標人辦理 停車場施設(含整地、工程 施設、申請設置等)、經營及

捌、雙方之權利義務

一、辦理機關:辦理機關應於土 地點交後,督促得標人辦理 停車場施設(含整地、工程 施設、申請設置等)、經營及

本點未修正。

場區相關設施維修等履約事項。

二、得標人:

- (二)得標人應負責停車場之經 營與管理,並自負盈虧, 因經營管理與他人發生之 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或糾 紛,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 理。
- (三)契約期間,得標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經營管理疏失致損害或侵害辦理機關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得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得標 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並 承諾其他關係人不得內辦 理機關請求遷移費及其他 任何名目之權利金或貨 金。如有損及任何第三人 權益之情事,均由得標人 負責處理。
- (五)得標人應於停車場之明顯 處所,就停車場係作為臨 時使用公告周知,以避免 民眾誤解。

玖、經改良之土地,其處理方式

- 一、各筆國有土地闢建為停車場 後不得擅為違法或變更使 用,如有他人占用時,得標 人應即排除。
-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得標人 應交還土地,地上物除經辦 理機關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

場區相關設施維修等履約事項。

二、得標人:

- (二)得標人應負責停車場之經 營與管理,並自負盈虧, 因經營管理與他人發生之 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或糾 紛,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 理。
- (三)契約期間,得標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經營管理疏失致損害或侵害辦理機關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得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得標 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並 承諾其他關係人不得向 理機關請求遷移費及其他 任何名目之權利金或償 金。如有損及任何第三人 權益之情事,均由得標人 負責處理。
- (五)得標人應於停車場之明顯 處所,就停車場係作為臨 時使用公告周知,以避免 民眾誤解。

玖、經改良之土地,其處理方式

- 一、各筆國有土地關建為停車場後不得擅為違法或變更使用,如有他人占用時,得標人應即排除。
-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得標人 應交還土地,地上物除經辦 理機關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

本點未修正。

外,應於交還土地前全部拆 除騰空。屆期未完成拆除 者,得視同拋棄所有權,由 辦理機關以廢棄物處理,所 需處理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三、辦理機關收回土地後,履約 保證金於扣除得標人依約應 繳交權利金、違約金或負擔 之相關費用後,如有賸餘, 無息退還得標人; 如有不 足,由得標人另行支付。

- 外,應於交還土地前全部拆 除騰空。屆期未完成拆除 者,得視同拋棄所有權,由 辦理機關以廢棄物處理,所 需處理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並得自屬約保證金中扣除。
- 三、辦理機關收回土地後,履約 保證金於扣除得標人依約應 繳交權利金、違約金或負擔 之相關費用後,如有賸餘, 無息退還得標人; 如有不 足,由得標人另行支付。

拾、經費籌措方式

- 一、辦理機關除負責提供計畫內 闢建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 之國有土地外,無需支付或 分擔其他費用。
- 二、得標人負責籌措及負擔停車 場施設、經營及管理之一切 相關費用,及依法應繳納之 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 業稅)。

拾、經費籌措方式

- 一、辦理機關除負責提供計畫內 標租作業實務,明確揭 闢建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一示稅捐之繳納責任歸 之國有土地外,無需支付或屬,提醒得標人應將負 分擔其他費用。
- 二、得標人負責籌措及負擔停車估。 場施設、經營及管理之一切 相關費用。

參酌招標設定地上權及 擔相關稅捐納入風險評

拾壹、效益評估

- 一、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 1項第13款規定,公有土地 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 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地價 稅全免。本計畫土地關作停 車場無地價稅之負擔,可提 高淨益比例。
- 二、本計畫順利執行後,可增加 市區停車位供給,紓解民眾 停車需求,協助解決交通問 題,改善都市景觀,及避免 國有土地在處分及開發利用 前因閒置而造成髒亂或占用 情事。

拾貳、其他相關事宜

本計畫第柒點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之招標公告、投標須 知、合作契約格式,由國產 署另定之。

拾壹、效益評估

- 一、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 1項第13款規定,公有土地 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 **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地價** 稅全免。本計畫土地關作停 車場無地價稅之負擔,可提 高淨益比例。
- 二、本計畫順利執行後,可增加 市區停車位供給,紓解民眾 停車需求,協助解決交通問 題,改善都市景觀,及避免 國有土地在處分及開發利用 前因閒置而造成髒亂或占用 情事。

拾貳、其他相關事宜

本計畫第柒點第五款第四目 應含括招標公告、投標 規定之書面契約格式,由國 須知,爰配合修正及酌 產署另定之。

明訂國產署訂定之格式 修文字。

本點未修正。